附件2

论证报告编制要求

一、学校基本情况（500字以内），主要包括举办者概况、学校办学定位、服务面向、培养目标、办学规模、办学层次、办学形式、办学条件、管理体制、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、拟设立的时间等。拟设立民办高校的要说明选择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情况。

二、设置的必要性。主要内容是分析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，深入分析、研判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求，特别是拟设置高校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等。

三、设置的可行性。对照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（教发〔2006〕18号）《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（暂行）》（教发〔2000〕41号）《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教发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的设置标准，充分论证设置的可行性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办学条件、规模层次、专业结构、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、科学研究、教学工作、办学经费、领导班子、党的建设等。

四、学校建设与发展规划。

五、对于学校现有办学条件与《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（暂行）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《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等设置标准相比，还存在部分差距的，应单独增加保障措施章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举措。